

一. 预防犯罪

37.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A. 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设计和实施

1. 城市犯罪预防合作项目应考虑到下述原则：

1. 对问题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

2. 城市犯罪的特点是因素繁多而且形式多样。根据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在地方一级采取多机构的做法和有协调的对策，往往是大有裨益的。这就需要：

(a) 因地制宜地诊断调查犯罪现象、犯罪特点、导致犯罪的因素、犯罪的形式及范围；

(b) 确定可参与汇编上述预防犯罪诊断性调查和打击犯罪行动的有关行动者，如公共机构（国家或地方）、地方选出的官员、私营部门（协会、企业等）、志愿部门、社区代表等等；

(c) 酌情设立促进联络、交流信息、联合工作和协调一致战略设计工作的协商机制；

(d) 结合当地情况拟订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的办法。

2. 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

3. 为了保证行动计划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拟订者应当：

(a) 确定：

(-) 拟解决犯罪问题的性质和类型，例如：偷盗、抢劫、入屋行窃、种族攻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少年犯罪以及非法拥有火器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同时考虑到直接或间接引起这些问题或者促成这些问题发生的所有因素；

- (二) 追求的目标和为实现目标而确定的时限；
 - (三) 设想的行动和该计划执行人员的各自责任（例如，是否调动地方资源或国家资源）；
- (b) 考虑所涉及的各个方面行动者，特别是下列人员的代表：
- (一) 除警察、法院、检察人员、缓刑监督人员外，社会工作者和教育、住房和保健工作者等等；
 - (二) 社区：选任官员、协会、志愿人员、父母、受害者组织等等；
 - (三) 经济部门：企业、银行、商业、公共交通等等；
 - (四) 传播媒介；
- (c) 考虑下列各因素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适切性：
- (一) 家庭、各代人之间、或者各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等等；
 - (二) 教育、宗教、公民道德观、文化等等；
 - (三) 就业、培训、同失业和贫困作斗争的措施；
 - (四) 住房和城市规划；
 - (五) 保健、吸毒和酗酒；
 - (六) 政府和社区对社会处境最不幸成员的福利援助；
 - (七) 同暴力和不容异己文化作斗争；
- (d) 考虑规定在各级应采取的行动：
- (一) 初级预防：
 - a. 促进情势犯罪预防措施，例如，加强对犯罪目标的防范和减少犯罪机会；
 - b. 促进福利和保健的发展和进步，以及对各种社会剥夺形式作斗争；
 - c. 促进集体价值观念和尊重基本人权；
 - d. 促进公民责任和社会调解程序；
 - e. 促进警察和法院工作方法的调整；

(二) 累犯的预防:

- a. 促进警察干预方法（迅速反应，当地社区内的干预等等）的调整；
- b. 促进司法干预方法的调整和执行其他的补救办法；
 - 一. 根据案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多样化处理方法和措施（例如，转送教改机构的计划、调解、对待未成年人的特别办法等等）；
 - 二. 系统研究如何通过执行非拘禁措施使城市犯罪罪犯重新参加社会生活；
 - 三. 在服刑的范围内在监狱中给予社会教育支助，并以此作为释放前的准备；
- c. 调动社区在管教罪犯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 在服刑后：提供援助和社会教育支助、家庭支助等等；

(四) 通过下述办法，切实改善受害者待遇，以保护受害者：

- a. 提高对权利和如何有效行使权利的认识；
- b. 加强权利（特别是赔偿权利）；
- c. 采用受害者援助办法。

B. 行动计划的实施

1. 中央主管部门

4. 中央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允许的范围内应当：
 - (a) 积极支持、援助并鼓励地方行动者；
 - (b) 将国家政策和战略与地方战略和需要协调起来；
 - (c) 在中央一级的各个行动部门建立协商与合作机制。

2. 各级主管部门

5.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
 - (a) 在促进这些活动时经常注意尊重人权基本原则；

- (b) 鼓励和/或实施适当的培训并提供适当的资料，对所有参与预防犯罪的专业人员给予支助；
- (c) 交流经验和组织专门知识交流活动；
- (d) 对已实施战略的有效性定出定期评估的方法，并且规定对战略可加修订。

38.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²《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³

庄严宣布《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如下：

第 1 条

会员国应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活动，包括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及军火、走私其他非法物品、有组织贩运人口、恐怖主义犯罪以及清洗严重犯罪活动的收益，努力保护其公民及其管辖区内所有人的安全和福利，会员国应保证在这类努力中相互合作。

第 2 条

会员国应促进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执法合作和援助，包括适当的法律互助安排，促进对严重跨国犯罪的执行者或负责者的侦查、逮捕及起诉，确保执法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能够在国际一级有效开展合作。

第 3 条

会员国应采取措施防止犯罪组织在本国领土获得支助和开展活动。会员国应尽可能对那些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规定进行有效引渡或起诉，使他们无处避难。

*大会第 51/60 号决议，附件。

¹第 50/6 号决议。

²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³见第 49/159 号决议。

第 4 条

严重跨国犯罪活动事项中的相互合作和援助还应酌情包括加强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的系统，并利用培训、交流方案及国际一级执法培训学术机构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等方式向会员国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

第 5 条

促请尚未成为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现有主要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早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条约的规定，以打击恐怖主义犯罪。会员国还应采取措施执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载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

第 6 条

促请尚未成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快成为其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经 1972 年《议定书》⁴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的规定。会员国明确重申，它们应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执法措施，以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包括各种便于打击参加此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罪犯的措施。

第 7 条

会员国应在本国管辖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强其发现并阻止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和这类犯罪活动的作案工具越境流动的能力，并应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保护其边境，如：

(a) 对爆炸物和犯罪份子非法贩运某些专门设计用于制造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材料及其组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为了减少这类贩运产生的危险，加入并充分实施所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条约；

⁴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⁶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⁷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 (b) 加强对发放护照的监督，加强防范措施，防止篡改和伪造护照；
- (c) 加强对有关非法跨国枪支贩运条例的执行，以便既制止利用枪支进行犯罪活动，又减少助长致命冲突的可能性；
- (d) 协调各种措施和交换信息，打击有组织违法偷运人口跨越国境。

第 8 条

为了进一步打击犯罪收益的跨国流动，会员国同意酌情采取措施，打击隐瞒或掩盖严重跨国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真实来源以及企图兑换或转移这类收益的行为。会员国还同意要求金融机构及有关机构保持必要的记录和酌情举报可疑交易，确保有效的法律和程序，以查封和没收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收益。会员国确认有必要对犯罪活动限制任何银行保密法的适用，并在侦查这些活动和其他可能用于洗钱目的的活动中取得金融机构的合作。

第 9 条

会员国同意采取步骤，通过诸如培训、划拨资源和与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安排等措施，加强其刑事司法、执法和受害者援助系统的整体专业水平，并推动其社会各阶层参与打击和防止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第 10 条

会员国同意通过执行打击贿赂和贪污腐化的国内适用法律，以打击和制止破坏文明社会法律基础的腐败和贿赂现象。为此目的，会员国还同意考虑制订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措施，制止腐败行径，并发展技术性专门知识，防止和控制腐败现象。

第 11 条

为实施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会员国根据现行条约和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应符合联合国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9. 为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的实行枪支管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 1995 年 5 月 7 日第 9 号决议，¹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 A 节和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 号决议，

意识到有效实施这些决议的必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²

还注意到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编写的“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草案³中的调查结果，

进一步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就管制非法枪支和炸药国际流动问题所做的工作，包括关于管制枪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的提议，

1. 促请尚未答复关于“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草案的问题单的会员国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回答；

2.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和传播关于枪支管制资料的数据，包括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资料专家组会议报告⁴中提及的订正调查格式，并不断地经常维持一份每一会员国负责提供这种资料和加强现有枪支管制数据库的联系人和组织名单；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邀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参加，⁵以便更好地协调数据收集方面的工作，这对于更加全面地了解与枪支管制有关的问题来说是必要的；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承认枪支管制在下述各方面的相关性的技术合作项目：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犯罪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8 号决议。

¹见 A/CONF.169/16/Rev.1，第一章。

²E/CN.15/1997/4 和 Corr.1。

³E/CN.15/1997/CRP.6。

⁴E/CN.15/1997/CRP.4。

⁵E/CN.15/1997/20，第 10 段。

处理作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和作案者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以及在冲突后维持和平项目中重建或加强法治；

5. 鼓励会员国，如尚未这样做的话，考虑对民用枪支采取包括以下共同要素的管制做法；

(a) 关于枪支安全和储藏的条例；

(b) 对涉及误用或非法占有枪支的罪行的适当惩罚和/或行政制裁；

(c) 会员国为了鼓励公民上缴非法、不安全或无用枪支而认为适宜的减免刑事责任、赦免或类似方案；

(d) 许可证制度，包括枪支买卖许可证，以便确保枪支不为被判为严重犯罪者或会员国本国法律禁止其拥有或占有枪支者所得；

(e) 枪支记录制度，包括商业分销枪支系统及在制造和进口时在枪支上适当加以标志的要求，以便协助刑事调查，不便于偷窃，并确保枪支只发给根据会员国本国法律可以合法拥有或占有枪支者；

6. 请秘书长在根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核可的工作计划⁶拟于 1997 年组织的四次关于枪支管制区域讲习班的临时议程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根据预算外资金提供的情况，列入是否有可能以上文建议的管制做法为基础拟订一项联合国原则宣言，收集有关枪支管制的可比较资料，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分享资料，以及实施双边、区域或多边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协定和安排的必要性，以便确保所有会员国在枪支管制方面都有充分的能力，并请每一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各区域讲习班上就其议程涉及的议题提交一份声明，但不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将讨论敏感的执法问题的讲习班；

7. 还请秘书长就以上文建议的管制办法为基础拟定一项原则宣言问题向各会员国、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联合国有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

8. 进一步请秘书长探索以什么方式方法在平民使用枪支与城市、社区和家庭中不可接受的暴力行为程度相互间的联系方面编制一个不断对刑事司法行政人员进行教育和教育公众提高认识的方案，并传播这类资料，以便鼓励会员国采取类似方案；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1996/30 和 Corr.1-3），第 73(g)段。

9. 鼓励会员国确保追查非法枪支和对其他会员国为了追查枪支而提出的请求迅速作出精确的答复；

10. 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审查其会员国的枪支和弹道追查能力，以便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了解这种能力是否充分，并最好以索引形式澄清和汇编通用的枪支术语和说明，以便增进会员国之间交换有关非法枪支的调查资料；

11. 请遵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专门机构就其有关会员国中非法军用小型武器非法扩散问题所做工作的结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现有资料；

12. 请海关合作组织（亦称为世界海关组织）审查与民用枪支流动有关的国际海关惯例和全世界枪支走私趋势，包括签批进出口许可证、监测、标准议定书，包括通用进出口证明和事先通知制度等事项，以便就管制枪支国际流动的有效性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咨询；

13. 请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范围内重新分析与枪支有关的问题的数据，以便通过秘书长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了解在改进收集和分析学科间相关统计方面可能采取的步骤；

14. 重申请秘书长根据经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核可的工作计划中的安排，出版“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分发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和“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² 并考虑该报告和研究报告是否有助于评价在枪支管制方面应否采取新的行动；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7.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应利用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审议题为“枪支管制措施”的项目。

40. 预防犯罪准则*

一. 引言

1. 有明显证据表明, 经过周密计划的预防犯罪战略不仅能够预防犯罪和受害, 而且能够提高社区的安全性并有利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有效的和负责的预防犯罪能够提高全体公民的生活质量, 在降低正规的刑事司法系统的成本及其他由犯罪导致的社会费用方面具有长期效益。预防犯罪为采用更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来解决犯罪问题提供了可能性。本准则概述了有效预防犯罪的必要要素。

二. 概念的参照基准

2. 各级政府有责任创造、维持和促进一个有利的环境, 使有关政府机构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各部分在预防犯罪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作用。

3. 就本准则而言, “预防犯罪”包括谋求降低犯罪行为发生的风险及其对个人和社会的潜在有害影响包括惧怕犯罪的各种战略和措施, 通过干预来影响犯罪的多种原因。执法、惩处和改造尽管也起着预防的作用, 但不在本准则的范围之内, 因为这一主题已在联合国其他文书中详加论述。

4. 本准则针对犯罪及其对被害人和社会的影响, 并且考虑到了犯罪活动日益增长的国际性。

5. 社区参与和合作/伙伴关系是这里提出的预防犯罪概念的重要要素。虽然“社区”一词可以用不同方式加以定义, 但在这里的基本含义是地方一级民间社会的参与。

6. 预防犯罪包括各种办法, 其中有:

(a) 通过社会、经济、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措施提高人民的福利并且鼓励亲社会的行为, 特别关注儿童与青少年, 并重视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风险和保护性因素(通过社会发展或社会犯罪预防加以预防);

(b) 通过社区成员的各种活动、专门知识和承诺来改变居民点中那些对犯罪和受害具有影响的条件以及犯罪所导致的不安定情况(以当地为基础的犯罪预防);

(c) 通过减少机会, 提高被捕风险和使获利最小化, 包括通过环境设计和向潜在的和实际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信息, 以预防犯罪的发生(从环境方面预防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 附件。

(d) 通过帮助罪犯融入社会和其他预防机制来预防再次犯罪(重返社会方案)。

三. 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

7. 各级政府在制定有效的和人道的预防犯罪战略和在为战略的实施和审查建立和维持体制框架方面,应当发挥领导作用。

社会经济发展与包容

8. 对预防犯罪的考虑应当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及经济政策与方案中,包括针对就业、教育、卫生、住房和城市规划、贫穷、社会边缘化和排斥等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应当特别关注社区、家庭、问题儿童与青少年。

合作/伙伴关系

9. 合作/伙伴关系应当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解决犯罪问题所需要的技巧和责任也是多种多样的。这种伙伴关系包括各部委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当局、社区组织、商业部门和公民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可持续性/问责制

10. 预防犯罪需要有充足的资源,包括为各个机构和各种活动提供资金,以便持续开展这一活动。对于筹资、执行和评价,以及对于预期结果的实现,应当有明确的问责制。

知识基础

11. 预防犯罪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应当建立在有关犯罪问题、犯罪的多种原因以及有希望并经过验证的做法的广泛、跨学科的知识基础之上。

人权/法治/守法文化

12. 法治和各会员国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承认的人权必须在预防犯罪的所有方面受到尊重。在预防犯罪中应当积极倡导守法文化。

相互依存

13. 在适宜时,国家预防犯罪的判断和战略应当考虑当地的犯罪问题与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区别对待

14. 预防犯罪战略应当酌情适当关注男女需要的不同，并考虑到易受伤害的社会成员的特殊需要。

四. 组织、方法和途径

15. 意识到各国拥有自己独特的政府结构，本节阐述了政府及民间社会各阶层在制定战略以预防犯罪和减少受害者时应当考虑的手段和方法，并借鉴了国际上的良好做法。

社区参与

16. 在下文所列的一些领域，各国政府承担着首要责任。然而，社区及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积极参与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尤其是社区应当在确定预防犯罪的重点、执行和评价以及帮助查明可持续的资源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A. 组织

政府结构

17. 各国政府应当把预防作为其遏制犯罪的机构和方案的一个长期任务，确保政府内部对于预防犯罪的组织工作责任明确、目标清楚，特别是通过：

- (a) 建立具有专门知识和资源的中心或联络点；
- (b) 制订重点和目标明确的预防犯罪计划；
- (c) 在有关政府机构或部门之间建立联系并进行协调；
- (d) 与非政府组织、商界、私营部门和专业团体以及社区发展伙伴关系；
- (e) 通过向公众宣传行动的必要性和手段及其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预防犯罪。

培训与能力建设

18. 各国政府应当支持开发预防犯罪的技能，办法是：

- (a) 向有关机构高级官员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 (b) 鼓励各大学、学院和其他有关教育机构开设基础班和高级班，包括与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合作；

- (c) 与教育部门和专业团体一起做提供证明和专业资格证书的工作；
- (d) 提高社区发展和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

支持伙伴关系

19. 各国政府及民间社会各阶层应当支持伙伴关系原则，其中酌情包括：

- (a) 宣传该原则的重要性及成功的伙伴关系的要素，包括所有伙伴有必要具有明确而透明的角色；
- (b) 促进在不同级别和跨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 (c) 为伙伴关系的有效运作提供便利。

可持续性

20. 各国政府及其他供资机构应当努力使经证明有效的犯罪预防方案和举措可持续地开办下去，特别是通过：

- (a) 审查资金分配情况，以在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及其他系统之间建立并维持适当的平衡，目的是更有效地预防犯罪与被害；
- (b) 为预防犯罪活动的筹资、方案编制和协调建立明确的问责制；
- (c) 鼓励社区参与促进这些方案和举措的可持续性。

B. 方法

知识基础

21. 各国政府和/或民间社会应当酌情促进以知识为基础的犯罪预防，特别是通过：

- (a) 为社区解决犯罪问题提供必要的信息；
- (b) 支持产生有科学依据的、有效的、切合实际的有用知识；
- (c) 促进整理和综合知识，并且查明和弥补知识库中的空白；
- (d) 在研究人员、决策者、教育工作者、来自其他有关部门的从业者和更广泛的团体之间交流有关知识；
- (e) 运用这一知识在别处进行成功的干预，制定新的举措，预测新的犯罪问题并防患于未然；
- (f) 建立数据库系统来帮助更有成本效益地管理犯罪预防工作，包括对

犯罪与受害情况进行定期调查；

- (g) 鼓励运用这些数据来减少再次受害、惯常犯罪和高犯罪率地区。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

22.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应当促进包括以下各方面的一个过程：

- (a) 系统分析犯罪问题、其原因、风险因素和后果，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 (b) 利用最适宜的方法并根据当地的具体问题和情况制订干预计划；
- (c) 制订进行高效率、有成效和可持续的适当干预的实施计划；
- (d) 动员那些能够治本的实体；
- (e) 监督和评价。

支持评价

23. 各国政府、其他供资机构和参与制定和实施计划的机构应当：

- (a) 进行短期和长期评价，严格验证是什么在起作用，在哪里和为什么起作用；
- (b) 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 (c) 评估活动导致犯罪和受害程度的下降情况，犯罪严重程度下降情况，以及对犯罪的恐惧心理的减轻程度；
- (d) 系统评估活动的结果和出乎意料后果，不管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例如犯罪率降低或个人和/或社区的指责。

C. 途径

24. 本节详细阐述了通过社会发展和从环境方面预防犯罪的途径，还概述了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预防有组织犯罪方面应当尽量遵循的方法。

社会发展

25. 各国政府应当消除犯罪和受害的风险因素，办法是：

- (a) 通过综合的和非谴责性的社会和经济方案，包括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方案，促进保护性因素；
- (b) 倡导消除边缘化和排斥的活动；

- (c) 倡导积极的冲突解决办法；
- (d) 利用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来培育尊重文化特性、守法和容忍的文化。

环境方面

26.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适宜时包括企业界，应当支持制定从环境方面预防犯罪的方案，特别是通过：

- (a) 改进环境设计；
- (b) 谨慎对待隐私权的、恰当的监督方法；
- (c) 鼓励设计更易抵制犯罪的消费品；
- (d) 使目标“难以得手”，但又不影响现有环境的质量或限制进入公共场所的自由；
- (e) 实施预防再次被害的战略。

预防有组织犯罪

27.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当致力于分析和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内和当地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采取以下办法：

- (a) 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现在和将来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的机会；
- (b) 制定措施，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政府当局操作的招标程序以及政府当局为商业活动发放的补贴和许可证；
- (c) 酌情设计犯罪预防战略，以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的伤害，比如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

五. 国际合作

标准和规范

28. 请各会员国在促进预防犯罪的国际行动中考虑到它们已加入的有关人权和预防犯罪的主要国际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以及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技术援助

29. 各会员国及有关国际供资组织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社区及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便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有效预防犯罪战略和社区安全战略。在这方面,应当特别关注通过社会发展预防犯罪方面的研究和行动。

网络建设

30. 各会员国应当加强或建立国际、区域和国家预防犯罪网,以便交流各种切实可行而且有希望的做法,确定可传播这些做法的要素,并向世界各地的社区传播这些知识。

跨国犯罪与地方犯罪之间的联系

31. 各会员国应当共同分析和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家和地方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

将预防犯罪作为优先事项

32.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附属研究所和联系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将预防犯罪作为它们的优先事项,建立协调机制并拟订从事需求评估和技术咨询的专家名册。

传播

33. 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应当进行合作,用尽可能多的语文提供预防犯罪方面的信息,不管是使用印刷媒体还是电子媒体。